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被告 蔡秉勳

追加被告 可利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重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2月6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被告蔡秉勳於113年11月7日具狀表示願與原告調解，請求本院安排調解庭，且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故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